文化遗产研究院硕士生复试方案

　 一、复试办法

　　1.对所有上线考生集中进行统一复试。

　　2.复试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3.各复试小组按百分制为复试考生打分。

4.为切实保证生源质量，对同等学力考生，除加试的科目外，在复试时对知识面和专业素质，尤其是本科主干课程和综合技能进行严格考查。

5.考古学专业复试方案具体参照历史文化学院考古学专业复试方案执行，民俗学专业复试方案具体参照儒学高等研究院民俗学专业复试方案执行。

　　二、复试笔试科目

考古学：中国考古学

民俗学：中国民间文学史

三、面试内容

　　专业综合知识。

　　四、复试笔试科目参考书目

1.中国考古学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卷》、《文物卷》（新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

《中国考古学通论》，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考古学概论》，《考古学概论》编写组，栾丰实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2月版。

2.中国民间文学史

《中国民间文学史》，祁连休、程蔷主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五、成绩计分与排名方式

1.成绩计分方式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2×95%＋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满分100分。

拟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满分为100分。

2.排名方式

根据考生的拟录取成绩按专业由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排名（考古学按照一级学科统一进行排名；民俗学专业按照二级学科统一排名）。

六、复试录取原则

1.按照拟录取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录取，拟录取成绩不低于60分。

2.录取优先排序

（1）录取报考文化遗产研究院各学科或专业的一志愿考生；

（2）录取报考文化遗产研究院相近学科专业的一志愿考生；

（3）录取报考校内招生单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校内调剂考生。

七、调剂

1.各类调剂生的资格应满足的条件参照山东大学对调剂生的相关规定。

2.二志愿调剂生的复试录取方案：

民俗学专业参照一志愿复试录取方案，单独排名，单独录取。

考古学专业参照二志愿调剂复试录取方案，单独排名，单独录取。考古学专业二志愿调剂拟录取成绩计算如下：

拟录取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专业综合成绩×80%+外语听力口语成绩×20%）×50%，满分为100分。

八、个别专业的录取政策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